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共拟归属1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22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